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3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1036号《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

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一致行动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晟大方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晟大方霖原股东谭阿娜近期将所持晟大方霖股份转让给儿媳申淑敏。

请发行人说明晟大方霖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变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晟大方霖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晟大方霖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对晟大方霖、申淑敏的访谈，2017年3月，申淑敏为吸引遥感人才加入中科天盛，成立晟大方霖作为中科天盛的持股平台，晟大方霖设立时共四名股东，除申淑敏外的其他三人均为中科天盛拟聘请遥感员工的家属，其中马喆为滕大鹏家属、裴丽娜为林墨家属、顾鹏程为方争家属，而晟大方霖名称中的“大”、“方”、“霖”即分别指滕大鹏、方争和林墨；2017年2月，由于方争、林墨最终未选择入职中科天盛，其家属裴丽娜、顾鹏程从晟大方霖退出，并将所持晟大方霖股权转让给中科天盛总经理滕大鹏、市场总监吴阳和创始人申淑敏；2018年1月，申淑敏基于家庭财产内部安排将所持晟大方霖股权的一半转让给婆婆谭阿娜持有；2020年9月，吴阳因从中科天盛离职并自主创业，将所持晟大方霖股权转让给滕大鹏持有；2022年9月，谭阿娜基于家庭财产内部安排将所持晟大方霖股权又转回给儿媳申淑敏持有，具体转让背景及过程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三）”中披露。

综上，晟大方霖股东人数较少且均为中科天盛创始人、员工或拟聘请员工及上述人员家属，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清晰。根据晟大方霖的银行流水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大方霖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其对晟大方霖的认缴出资，各股东就其所持晟大方霖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晟大方霖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程序，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2018年12月，晟大方霖以所持中科天盛80%的股权认购天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6.7429万元。天成有限、晟大方霖及南钢股份、金隆投资、同曜投资等三名B轮投资者已就本次换股签署了《增资协议》《股权置换及相关事宜的协议书》《<股权置换及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签订合法有效。

晟大方霖与天成有限的本次换股已履行天成有限股东会决议、中国科学院经济行为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出资股权的资产评估、过户登记等程序，同时天成有限在2018年12月24日就晟大方霖入股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晟大方霖与天成有限已履行了换股及增资所需的必要程序。

此外，天成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晟大方霖已全面履行其对天成有限的出资义务，其持有的天成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晟大方霖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3、晟大方霖未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产生任何争议或诉讼

根据对晟大方霖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自晟大方霖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大方霖未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产生任何争议或诉讼。晟大方霖及其股东申淑敏、滕大鹏、马喆、原股东谭阿娜以及申淑敏配偶沙建嵩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晟大方霖的股权结构以及晟大方霖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无异议，晟大方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争议。

综上所述，晟大方霖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变动风险。

1、谭阿娜与申淑敏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支配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对申淑敏、沙建嵩的访谈及相关付款凭证，2022年9月22日，晟大方霖原股东谭阿娜经与儿媳申淑敏、儿子沙建嵩协商一致，其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将所持晟大方霖31.25%股权转让给申淑敏持有；谭阿娜在收到儿媳申淑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已偿还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由谭阿娜儿子沙建嵩实际控制）为谭阿娜完成晟大方霖实缴出资所提供的借款本息。晟大方霖已于2022年10月6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大方霖及其股东申淑敏、滕大鹏、马喆、原股东谭阿娜以及申淑敏配偶沙建嵩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晟大方霖的股权结构以及晟大方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无异议。沙建嵩实际控制的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确认知悉和同意对谭阿娜的借款事项，且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收到谭阿娜归还的全部借款本息，确认其与谭阿娜、沙建嵩、申淑敏及晟大方霖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晟大方霖于2018年12月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及其实际控制的科创天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无条件委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行使。2022年9月，谭阿娜与申淑敏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进行了晟大方霖的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晟大方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事项，晟大方霖及其股东申淑敏、滕大鹏、马喆、原股东谭阿娜以及申淑敏配偶沙建嵩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1) 非经罗珏典、吴明星、科创天成一致同意，晟大方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不会发生变更；

(2) 将确保晟大方霖继续履行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以及科创天成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保晟大方霖或晟大方霖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与《一致行动协议》其他签署主体或该等主体提名的董事（如有）保持一致行动，确保晟大方霖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将提案权和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罗珏典。

综上所述，谭阿娜与申淑敏之间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变动风险。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权具有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和吴明星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9.13%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 月，罗珏典和吴明星分别出资 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前身天成有限并实际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大部分由上述原始出资演变而来。根据对罗珏典、吴明星的访谈，上述原始出资来源为两人工资薪酬、家庭财产积累等自有资金。

②2020 年 7 月，罗珏典和吴明星合计受让了 B 轮投资者南钢股份、同曜投资退出时转让的 0.16%股权。根据对罗珏典、吴明星的访谈及相关银行流水，两

人受让前述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其控制企业的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和吴明星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用于出资或受让股份的情形。

（2）科创天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创天成持有发行人 6.55%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创天成共有 40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吴明星和 15 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上述 16 人合计持有科创天成 88.72%财产份额；其他 24 名有限合伙人持有 11.28%的财产份额，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形，上述 24 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74%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①出借方身份及借款背景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银行回单，科创天成存在第三方借款的 24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科创天成 11.28%财产份额，该 24 名合伙人取得前述科创天成财产份额共支付了 1,002.27 万元对价，其中 709.25 万元系向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借款方及借款背景如下：

2020 年 12 月 2 日，贺明等 30 名员工认购科创天成合计 7.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42 元/1 元财产份额，折合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价格为 105 元/1 元注册资本，与 2020 年 7 月中关村开放、连界投资、聚赢投资等股东受让天成有限股权的价格一致。由于部分年轻员工参加工作时间较短、自有资金有限，难以在规定时间内筹集资金完成实缴，罗珏典和吴明星通过联系相关银行及其他具备资金实力的第三方等为员工提供借款等方式进行支持。

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宏时睿成执行事务合人并持有 90% 出资，其高度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参与了发行人 C 轮融资。2021 年 3 月宏时睿成向发行人投资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时睿成持有发行人 2.79%股份。经过上述投资，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建立了良好关系并密切关注发行人发展和上市计划。由于银行及第三方借款渠道需要借款人提供抵押或担保措施等要求，发行

人部分年轻员工难以满足该等要求，经沟通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可以为发行人员工提供部分信用借款，并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向上述员工提供了合计 709.25 万元借款用于对科创天成的实缴出资，上述借款为信用借款，未设置抵押、担保等其他条款。

②借款方与出借方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科创天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而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宏时睿成所持发行人股份仅需锁定 12 个月，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通过科创天成进行股份代持的必要性。同时，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向其借款的 24 名科创天成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等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A、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天成）24 名合伙人合计提供借款 709.25 万元用于该等合伙人向科创天成出资。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企业仅通过上海宏时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与科创天成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等情形，本企业对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如持股情况出现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以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存在借款情形的 24 名科创天成合伙人分别承诺：“本人合法持有科创天成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等情形，本人对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本人持有且仅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持股情况出现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并保证，以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对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借款背景和资金来源，核查了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科创天成 24

名借款人所签订借款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借款资金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了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创天成 24 名借款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综上,结合科创天成相关合伙人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宁波求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科创天成借款员工之间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晟大方霖和晟易天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大方霖持有发行人 5.74%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大方霖共有三名股东,其中:申淑敏持有晟大方霖 62.50%股权,其本人及配偶均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其所持晟大方霖实缴出资以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家庭财产积累和所投资资产;滕大鹏、马喆夫妇合计持有晟大方霖 37.50%股权,其所持晟大方霖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酬和家庭财产积累等自有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易天成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易天成共有四名合伙人,其中:罗珏典、吴明星系晟易天成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 0.03%、0.03%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均为 5 万元,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21 年引入的 D+轮投资人,作为晟易天成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49.97%、49.97%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金额均为 9,000 万元,根据对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出资资金来源系上述两家投资机构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权具有稳定性。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3题:关于股东账户标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四）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

(3) 空应科技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为国有股东，如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未办理，发行人将无法申请股票发行。

请发行人：

(1) 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说明在申报前未办理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的原因，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2) 进一步说明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办理条件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批复的风险、预计取得相关批复时间，充分提示如无法及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对此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

等相关规定，说明在申报前未办理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的原因，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空应科技作为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持有 100%股权的下属企业，属于国有股东，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空应科技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科院条财局是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科院条财局负责所有中国科学院投资企业的国有股东标识审核和申请工作，由于待审企业数量较多，中科院条财局通常在完成内部审核后，分批次统一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提交申请和办理；截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发行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已积极协助空应科技按照中科院条财局的内部审核要求提供相应说明文件和审核资料；由于该批次的申请企业数量较多，截至发行人申报时，中科院条财局尚未向财政部提交该批次企业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申请，导致空应科技的“SS”标识尚未办理完毕。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需提交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发行人申报时未办理完成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不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 28 号文）第四十二条第（四）条“发行人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四）/1、国有股权”中披露相关情况如下：“空应科技系空应中心全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有股东空应科技持有公司 15,635,49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1.6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空应科技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空应科技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日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批复时间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待发行人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后，发行人即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依据更新至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四）/1、国有股权”内容，因此 28 号文规定的正式发行版招股说明书将完善披露国有股东情况。

经公开查询，受办理进度影响，创业板、科创板申报企业中亦存在申报时未办理完成国有股东证券账户“SS”标识的案例，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申报日期	各轮问询反馈日期	取得“SS”标识相关批复日期	上市委审议通过日期	提交注册日期	取得发行批文日期	实际发行日期
1	东芯股份 (688110)	2020年9月17日	第一轮：2020年12月8日 第二轮：2021年2月5日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021年4月1日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2021年5月28日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2021年8月5日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9日	2021年12月1日
2	安路科技 (688107)	2021年4月28日	第一轮：2021年6月18日 第二轮：2021年6月22日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021年6月25日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1月3日
3	华大九天 (301269)	2021年6月15日	第一轮：2021年8月2日 第二轮：2021年8月18日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021年8月25日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2022年3月29日	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	2021年9月2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7月19日
4	江波龙	2021年5月	第一轮：2021年8月23日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4月	2022年7月

	(301308)	月 31 日	第二轮：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三轮：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021 年 12 月 6 日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202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2022 年 3 月 21 日	5 日	月 16 日	月 24 日	月 22 日	月 25 日
5	天力锂能 (301152)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一轮：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二轮：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三轮：2021 年 2 月 9 日 第四轮：2021 年 3 月 7 日 第五轮：2021 年 12 月 11 日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022 年 1 月 30 日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2022 年 3 月 1 日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申报前已积极配合空应科技办理“SS”标识事项，申报时未办理完成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不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发行人已根据 28 号文的规定披露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的办理进展，后续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 28 号文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披露国有股东情况。

（二）进一步说明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办理条件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批复的风险、预计取得相关批复时间，充分提示如无法及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对此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院条财局已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提交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财政部对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截至目前未向中科院条财局、空应科技或发行人反馈任何办理障碍或无法取得批复相关问题，预计将在 2023 年 2 月前向空应科技出具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发行人将继续关注并配合空应科技完成后续的处理手续，并在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办理完毕后按照 28 号文规定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空应科技证券账户“SS”标识正在办理中，预计将在 2023 年 2 月前取得财政部正式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批复的风险，不会对此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风险或其他影响。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6题：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探测器采购金额分别为 1,552.32 万元、6,931.81 万元、13,703.27 万元和 20,836.79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7%、54.07%、58.40%和 76.96%。

(2)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国产制冷型探测器采购金额占制冷型探测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1%和 94.82%, 发行人所采购的国产 InSb 探测器全部由 Z0001 制造, 对 Z0001 存在一定依赖。

(3) Z0002 及 Z0003 为 Z0001 指定的探测器代理商, 且成立之初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采购规模与其销售规模接近。

(4) 除 Z0001 外, 发行人目前已与国产 InSb 探测器制造商中航凯迈、国产 MCT 探测器制造商丽恒光微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并基于上述两家企业的国产探测器开发了与之适配的制冷型机芯等产品。

(5) 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与 Z0001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约定双方在制冷型红外市场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约定公司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对其制冷型探测器拥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承诺在同等性能和价格条件下优先购买 Z0001 的制冷型探测器。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情况, 以及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情况, 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探测器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采购终端来自于 Z0001 的冷型探测器采购数量、金额、占其产能及销量的比重, 发行人采购量占 Z0002 及 Z0003 销售规模比重, 是否存在供应商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3) 说明 Z0002 及 Z0003 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与发行人、Z0001 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4) 说明发行人与各主要国产 InSb 探测器制造商、国产 MCT 探测器制造商的合作情况及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说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与 Z0001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于发行人采购数量、价格、用途等是否存在约定, 优先购买权及相关购买限制等对发行人

向其他探测器制造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Z0002、Z0003 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与发行人、Z0001 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对 Z0002、Z0003 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Z0001 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20**年,Z0002 设立后主要从事进口探测器、芯片等零部件的贸易业务;发行人因从事军工业务无法直接采购进口铈化铟探测器,自 2019 年开始与 Z0002 建立业务合作;Z0001 实际控制人与 Z0002 实际控制人系同乡和好友关系,2020 年 Z0001 研制出国产铈化铟探测器后,为防止直接销售引起境外关注影响后续的设备进口,指定 Z0002 作为其代理商进行销售隔离,同时 Z0002 实际控制人又于 2021 年 1 月新设 Z0003 为 Z0001 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Z0002、Z0003 及其主要股东和主要负责人已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Z0001 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见附件)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 Z0001、国科天成的正常业务往来外,本人/本企业与 Z0001、国科天成无其他利益往来、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担保。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且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法律文件,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国科天成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Z0001 及其主要股东和主要负责人已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与 Z0002、Z0003、国科天成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 Z0002、Z0003、国科天成的正常业务往来外,本人/本企业与

Z0002、Z0003、国科天成无其他利益往来、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担保。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且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法律文件，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国科天成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对 Z0002、Z0003 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Z0001 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Z0002、Z0003 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与发行人、Z0001 及其主要股东和相关负责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